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哈尔滨官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东北农业大学</u>单位名称)的<u>后勤处成品钢制防撞纱窗采购及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钢制纱窗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企业为 哈尔滨佳业达门窗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35 人, 营业收入为_836.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_542.74 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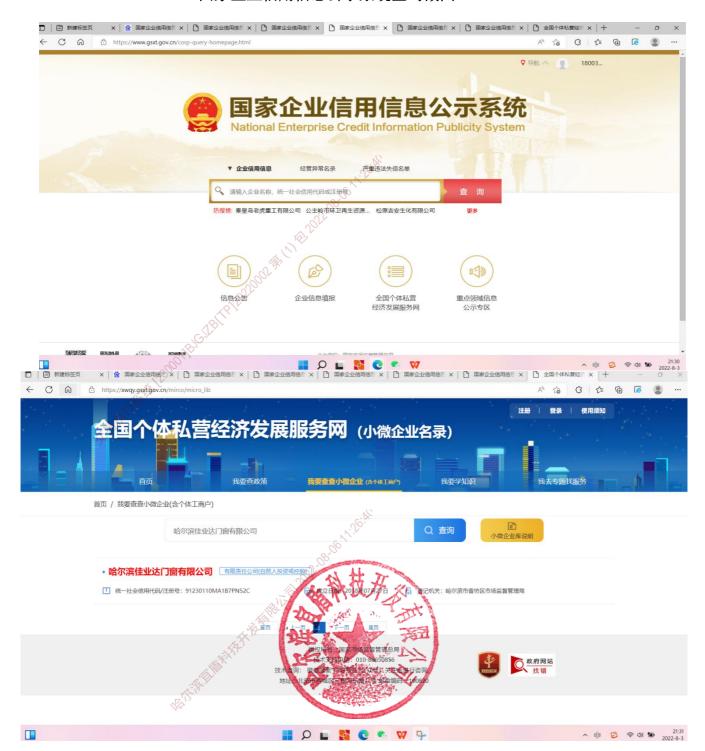


: 哈尔滨宜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8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



七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盖章): 日

期: 年月日

我单位不属于"残疾人福利性单位"。

盖章):哈尔滨宜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8月08日